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9

二、收入决算表...................................................................................................29

三、支出决算表...................................................................................................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昭编委办〔2019〕41号文件精神，职责调整如下：一是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二是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四是协助拟定景区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五是协助拟订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六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七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处置工作；八是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疫情防控，抓早抓细。第一时间组织干部停假上岗，协助开展单位小区人员排查，卫生整治，值班值守，落实防控措施；及时督促第一书记到联系村组织开展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将市、区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传递到湖区经营业主，协同乡镇抓执行，确保了单位、小区、湖区防控安全和秩序稳定。组织干部职工主动捐款1000元，支持联系村的防控工作。

2**.**聚焦脱贫攻坚，抓严抓实。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第一书记脱产驻村抓推进。持续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抓产业、促增收等行动，脱贫成效考核效果良好。继续支持贫困户发展土鸡养殖，户均20只，实现增收500余元；为困难群众申请解决救助资金5000元；坚持扶贫日人均捐款100元，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开展“三同”活动，用小事温暖民心，群众对帮扶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3.聚焦项目投资，抓快抓准。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契机，借智借力，协同市局申报《嘉陵江昭化段良好水体保障项目》等3个，已入省环保项目库；统筹掌握区上相关部门涉湖区项目规划64个，为跟踪服务、协调推进奠定基础。同时，加大招商项目的服务对接，助推正邦集团、广曌置业等公司在我区达成投资意向。积极争取到位市上水环境防治激励资金5万元。

4.推动长江禁捕落地见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十年禁捕的决策部署，推动相关工作在湖区落地见效。**一是**牵头开展“两湖”垂钓整治。按照市上印发的方案，靠实乡镇责任，部门联动助力，规范整治钓台32户154个。其中拆除筏钓台上构筑物及设施43个，取缔不合规钓台11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29个，钓台全部备案登记，通过市上督查验收。**二是**持续开展联动执法。主动配合渔政、海事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整治，打击非法捕捞。查处案件6起，没收违法捕捞渔获物53.6公斤，取缔违禁渔具131件，上岸“三无”船只21只。化解涉渔信访，巩固船只取缔成果，基本实现湖区“四清四无”。**三是**统筹推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积极宣贯《禁捕通告》《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支持大水面生态养殖，规范休闲渔业，促进农旅渔体融合发展，助推湖区和谐振兴。

5**.**切实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严格项目建设审核，督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每月开展1次资源环境巡查，配合河长办清理整治湖区“四乱”，有效管控湖面岸线。督促湖区8个污水厂规范运行，加强养殖区管理及面源污染治理，沿湖5镇11个村实施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湖区垃圾场全部停用，实现垃圾中转处理，协助重点镇组织开展湖面垃圾打捞120吨，湖面水质常年保持Ⅱ类以上。射箭三层楼得以修复，景源景点、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6.突出生态渔业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宣传贯彻市府发展“两湖”生态渔业的政策，推进市渔业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全年投放鱼苗75.9万斤，409万尾，90％为花、白鲢；实现捕捞21万斤，产值150余万元。湖区建立鱼苗基地260亩，与4个专合社签订供销协议，发展生态鱼销售经营户2户。督促65.88万渔业收益分红兑现到村。积极引导青牛、虎跳等地规范发展休闲垂钓产业，不断拓展群众增收路径。湖区发展渔家（农家）乐达到35户，其中三星级3户，实现休闲渔业产值400万元，青牛峡成为“两湖”休闲垂钓示范基地。

7.持续加强湖区安全稳定工作。编制《亭子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印发资料2000余份，落实渔业公司和经营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昭府阅【2019】37号纪要精神，建立亭子湖安全信息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并发布节假日安全工作提示清单4次。常态开展安全巡查，牵头整治规范垂钓平台154个，消除了垂钓安全隐患。配合开展“三无”船只整治、森林防火、地灾防治等工作，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加强入户沟通和政策宣讲，化解信访矛盾3起，统一发展共识，维护湖区稳定。

8.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扛实主体责任，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抓党建促发展；持续正风肃纪，加强警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趋好；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树立文明、和谐新风。扎实推进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湖区保护与发展工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8.9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1月调出一名职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5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95万元，占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9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3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1月调出一名职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03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1月调出一名职工。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7.53万元，占8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0万元，占7.0%；**卫生健康支出1.75**万元，占3.1%；**住房保障支出**3.67万元，占6.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7.53万元，完成预算83.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1万元、津贴补贴0.46万元、绩效工资9.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1.7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14、住房公积金3.6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2万元、印刷费0.70万元、咨询费0.63万元、电费0.19万元、邮电费0.92万元、差旅费6.08万元、租赁费0.3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工会经费1.26万元、其他交通费2.54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完成预算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7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安全和环保工作0.08万元、项目对接和产业发展0.13万元、帮扶工作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未预算政府采购经费，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基本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基本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基本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本部门还自行对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基本支出组织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做到了资金与项目方案相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基本概况
2. 主要职能。

（一）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

（二）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

（三）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四）负责景区内的旅游发展规划、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

（五）协助拟定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景区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和突发处置工作。

（八）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机构情况。根据2019年9月10日，昭编委〔2019〕28号文件精神，将“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管理局”更名为“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职级正科级保持不变；2019年12月30日，昭编委办〔2019〕41号文件精神调整规范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我中心为区政府管理的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综合股、资源保护股、产业发展股。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核定事业编制6名。

3．人员情况。现年末在职职工5人，在编人员4人，均为事业编制。其中，管理九级职员3人，管理十级职员1人。（主任魏玉广编制在区林业园林局）

1. 部门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一是前期准备；二是组织人员实施；三是分析评价。

2.自评方法：查找资料，核实数据，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1. 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任务目标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白龙湖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精细统筹，克难攻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规范，年度各项目标圆满完成，达到湖区乡镇和群众的满意。

1.聚焦脱贫攻坚，抓严抓实。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第一书记脱产驻村抓推进。持续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抓产业、促增收等行动，脱贫成效考核效果良好。继续支持贫困户发展土鸡养殖，户均20只，实现增收500余元；为困难群众申请解决救助资金5000元；坚持扶贫日人均捐款100元，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开展“三同”活动，用小事温暖民心，群众对帮扶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2.聚焦项目投资，抓快抓准。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契机，借智借力，协同市局申报《嘉陵江昭化段良好水体保障项目》等3个，已入省环保项目库；统筹掌握区上相关部门涉湖区项目规划64个，为跟踪服务、协调推进奠定基础。同时，加大招商项目的服务对接，助推正邦集团、广曌置业等公司在我区达成投资意向。积极争取到位市上水环境防治激励资金5万元。

3.推动长江禁捕落地见效。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十年禁捕的决策部署，推动相关工作在湖区落地见效。**一是**牵头开展“两湖”垂钓整治。按照市上印发的方案，靠实乡镇责任，部门联动助力，规范整治钓台32户154个。其中拆除筏钓台上构筑物及设施43个，取缔不合规钓台11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29个，钓台全部备案登记，通过市上督查验收。**二是**持续开展联动执法。主动配合渔政、海事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整治，打击非法捕捞。查处案件6起，没收违法捕捞渔获物53.6公斤，取缔违禁渔具131件，上岸“三无”船只21只。化解涉渔信访，巩固船只取缔成果，基本实现湖区“四清四无”。**三是**统筹推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积极宣贯《禁捕通告》《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支持大水面生态养殖，规范休闲渔业，促进农旅渔体融合发展，助推湖区和谐振兴。

4**.**切实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严格项目建设审核，督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每月开展1次资源环境巡查，配合河长办清理整治湖区“四乱”，有效管控湖面岸线。督促湖区8个污水厂规范运行，加强养殖区管理及面源污染治理，沿湖5镇11个村实施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湖区垃圾场全部停用，实现垃圾中转处理，协助重点镇组织开展湖面垃圾打捞120吨，湖面水质常年保持Ⅱ类以上。射箭三层楼得以修复，景源景点、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5.突出生态渔业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宣传贯彻市府发展“两湖”生态渔业的政策，推进市渔业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全年投放鱼苗75.9万斤，409万尾，90％为花、白鲢；实现捕捞21万斤，产值150余万元。湖区建立鱼苗基地260亩，与4个专合社签订供销协议，发展生态鱼销售经营户2户。督促65.88万渔业收益分红兑现到村。积极引导青牛、虎跳等地规范发展休闲垂钓产业，不断拓展群众增收路径。湖区发展渔家（农家）乐达到35户，其中三星级3户，实现休闲渔业产值400万元，青牛峡成为“两湖”休闲垂钓示范基地。

6.持续加强湖区安全稳定工作。编制《亭子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印发资料2000余份，落实渔业公司和经营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昭府阅【2019】37号纪要精神，建立亭子湖安全信息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并发布节假日安全工作提示清单4次。常态开展安全巡查，牵头整治规范垂钓平台154个，消除了垂钓安全隐患。配合开展“三无”船只整治、森林防火、地灾防治等工作，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加强入户沟通和政策宣讲，化解信访矛盾3起，统一发展共识，维护湖区稳定。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实效。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并根据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据实报送部门预算。

（2）编制质量。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

2.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刚性。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2）预算执行平衡。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二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

（3）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严格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口径填列，表内标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衔接一致，决算和其他上报报表一致，结转清晰准确合理，决算内容完整，报表及时。

（三）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

（1）会计机关和会计人员。根据三定方案的设置财务设在综合股，没有单独的机构，但按照规定配备了会计1人，出纳1人。

（2）内部管理制度。为加强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制度 》、《会计人员岗位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单位的基本支出、政府采购业务、资金使用及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作用发挥良好。

（3）会计核算。票据审核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会计核算按要求每月核算。

2.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对项目资金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对按要求授权支付的，一律采用授权支付。

（2）公务卡改革。加大职工办公务卡和使用公务卡力度，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中的费用支出，严格实行公务卡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本年度无非税收入征收。

（5）政府债务管理。本年度无新增债务。

（6）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工作。对新购固定资产，做好验收工作；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领用及保管落实了使用责任人。固定资产变更使用管理部门，必须经办公室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固定资产的减少变动（调出、变卖、盘亏、报废、丢失、损坏）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7）财政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在区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的预算、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构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政府采购网公开。

（8）内控制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约束了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

（9）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3.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严格内审制度，积极配合接受区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审计监察。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0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二）存在问题

**1**、根据区委巡察、财政综合检查和审计发现的往来清理清理不及时，公务用车不规范，公务卡使用率低等问题，立行立改，已整改到位。

2、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一些应急工作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费用存在偏差，在支出时也还存在申报计划的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三）改进建议

1、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2、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标准。

3、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股室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